

南京中医药大学何咏虹助贫奖学金评定细则

加拿大籍华侨何咏虹女士（系我校“何崇本助贫奖学金”出资人何崇本先生侄女），生前心系祖国中医教育，关心祖国中医药事业发展，根据何女士遗愿，从2013年4月起，在我校设立“何咏虹助贫奖学金”，旨在资助品学兼优的中医学专业贫困大学生，支持中医教育事业发展。具体评定细则如下：

一、资助对象

品学兼优、家庭经济困难（须在贫困生数据库）的全日制在校本专科二年级及以上中医学专业大学生。

二、资助名额及标准

每年共评定一等奖学金8名，每人5000元；二等奖学金12名，每人4000元；三等奖学金20名，每人3000元。

三、申请资助条件

1. 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思想道德品质良好，为人诚实、团结同学、关心集体，作风正派，无违法违纪行为，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且表现突出。

2. 热爱中医学，立志传承和发扬祖国中医学事业，学习勤奋刻苦，无补考课程，获一等奖学金者当年学业成绩为同年级同专业前25%，获二等奖学金者当年学业成绩为同年级同专业前35%、三等奖学金者当年学业成绩为同年级同专业前50%。

3. 家庭经济困难，生活简朴，本人无不良生活习惯。

4. 有较强烈的社会责任感和正义感，热心社会公益事业，积极自愿参加一定的公益活动。

5. 同等条件下具备以下情况可优先考虑：

（1）在国内外学术期刊上发表具有较高质量的论文。

（2）在省级及以上学科竞赛和科技创新作品竞赛中取得较好成绩。

（3）代表学校参加省市级以上各种由官方、权威性民间机构正式举办的艺术、文化、体育比赛中取得较好名次。

四、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得申请何咏虹助贫奖学金

1. 受到院级及以上通报批评和各类处分者；

2. 生活不节俭，吸烟、酗酒、铺张浪费者；

3. 提供材料时弄虚作假者。

五、评定时间和程序

1. 评定时间：每年4月份。

2. 评选程序：

(1) 学生本人提出书面申请，经辅导员推荐或班级小组评议后，填写《南京中医药大学何咏虹助贫奖学金申请表》。

(2) 学院评审小组讨论审定初选名单，合格者进行院内公示三天后由所在学院签署意见送学生工作处；

(3) 校奖贷基金管理委员会审定候选人，学生工作处进行校内公示；

(4) 学校将公示后无异议候选人材料报何咏虹女士亲属；

(5) 何咏虹女士亲属在对材料进行审核确定后发放助贫奖学金。

六、本细则（修订稿）自 2019 年 9 月 1 日起执行，由学校学生工作处负责解释。